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96號

原告 吳淑敏

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
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
新臺幣(下同)1,109,491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989元。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
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張益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書記官 李毓茹